

收费单位：平南县殡仪馆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费	50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南县民政局 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平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。	1.此标准为殡仪专用车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； 2.里程按单程计算，超过15公里部分，每公里加收5元； 3.超过300公里以外的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4.停车等候超过30分钟的，每超过30分钟（超过部分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）加收15元； 5.指定时间接运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6.遗体接运费收费标准未包含尸袋或一次性寿毯成本，根据丧属意愿等具体情况，由殡葬服务机构按尸袋或一次性寿毯实际采购成本据实收取费用，不得强制收费，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材料规格、价格等信息。		《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南县民政局 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平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（经平南县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，在基本服务项目中，遗体接运费、收殓抬尸费、遗体存放费、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按规定标准下浮30%执行。平南县特困人员基本丧葬费用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操作规程》（桂民规〔2024〕7号）文件执行）。	
收殓抬尸费	50	元/具			1.上楼接尸，每层楼加收10元，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，不得加收楼层差价；高难度抬尸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2.远距离抬尸，300 米以外，每超100 米每具加收10 元；赴外县（市）收殓，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 60 元，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遗体、骨骸起尸收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4.收殓传染病尸、变质尸、腐烂尸、破裂尸、水淹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（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），双方协商确定。			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存放费	50	元/具·天	政府定价	《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南县民政局 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平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。	1.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； 2. 12小时内按半天，超过12小时按1天计； 3. 安乐棺单尸冷藏：每具每天120元； 4. 清洁消毒费：20元/具； 5. 变质尸、腐烂尸、水淹尸、破裂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，每具每天加收50元； 6. 遗体防腐处理费（含防腐剂等药物 及手术费，正常遗体非丧事承办人要求的不得收取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	《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南县民政局 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平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（经平南县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，在基本服务项目中，遗体接运费、收殓抬尸费、遗体存放费、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按规定标准下浮30%执行。平南县特困人员基本丧葬费用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操作规程》（桂民规〔2024〕7号）文件执行）。	
遗体火化费	350	元/具			1. 含火化证明出具，遗失补办火化证 每证 10 元； 2. 传染病遗体、离体残肢、1 岁以下婴儿、流产胎儿火化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3. 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， 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7 岁以上的遗体		
	150	元/具				1岁至7岁遗体（含 7岁）		
	750	元/具				使用拣灰炉火化		
骨灰寄存费	100	元/盒·年			1. 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，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10 元； 2. 骨灰安放仪式、骨灰特殊悼念活动 或其他告别仪式（如海葬、撒骨灰、深埋等）收费（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 骨灰盒（坛）封口费（由丧属自愿 要求，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）， 实行市场调节价。	骨灰盒		
	200	元/坛·年				骨灰坛		
	5	元/次				骨灰探视、祭扫活动服务		
价格监管单位：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 平南县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775-7822276								